

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大食品”）函告，获悉龙大食品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	是	132,980,000	2017年4月12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65.06%	融资
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	是	21,790,000	2017年4月12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10.66%	融资
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	是	21,790,000	2017年4月12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10.66%	融资
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	是	17,840,000	2017年4月12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8.73%	融资
合计		194,400,000				95.11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龙大食品持有公司股份204,4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96%，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（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），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94,4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5.11%，占公司股

份总数的 43.71%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食品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，龙大食品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3 日